銘　傳　大　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15.11.12)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28824564 轉 2523**

傳　　真：**(02)28809774**

※一律網路報名，須至本校網址 https://web2.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系統』⇒點選『寒假轉學』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所需資料，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目錄

網 路 報 名 注 意 事 項 2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3

繳費方式說明 4

壹、招考年級系別及名額 5

貳、報考資格 32

參、報名規定事項 33

肆、錄取方式 34

伍、考生注意事項 34

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36

柒、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37

捌、附註 37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38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39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網路報名畫面 41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書面資料上傳畫面 42

退 伍 軍 人 身 分 考 試 優 待 申 請 書 43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44

成績複查申請書 45

網 路 報 名 注 意 事 項

一、 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流程如下：

請至本校網址：https://web2.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系統』⇒點選『寒假轉學』網路報名。

(一)網路報名步驟如下:

1. 填寫基本資料(請仔細填寫，報名資料填畢確認後不得更改)
2. 上傳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4. 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專科畢業證書、應屆生及在校生繳交**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如:目前大二上在學生請繳大一上下成績單+本學期在學證明;目前大三下在學生請繳大一上至大二下歷年成績單+本學期在學證明),若持外國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所附之切結書+出入境證明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本)

※大學在校生報名系統應考資格請選第一選項: 大學畢業/大學肄業/五專/三專/二專

5. 列印繳費單，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請於先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繳費單，並依第 3 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完成此步驟才算報名手續完成)**

＊報名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37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二)上傳**系所指定書面資料**（依各系規定，請參閱第 5-31 頁各系所規定）。

「報名系統」⇒點選「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點選「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考生登記之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相關研究及提供報名學系使用外，其餘均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綜合業務組 02-28824564 轉 2523、2248、2247】。

三、 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四、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116 年 2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五、 重要事項日程表：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115 年 11 月 20 日起	開放招生簡章下載
11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 11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時間
11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 11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上傳**系所指定書面資料 (請依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詳見簡章 P5-P31)
116 年 1 月 7 日起至 1 月 26 日	查詢准考證
11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	錄取榜單公告
116 年 1 月 27 日	正、備取生報到 **(詳細時間地點請於報到前自行上網查看)**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加考術科 1,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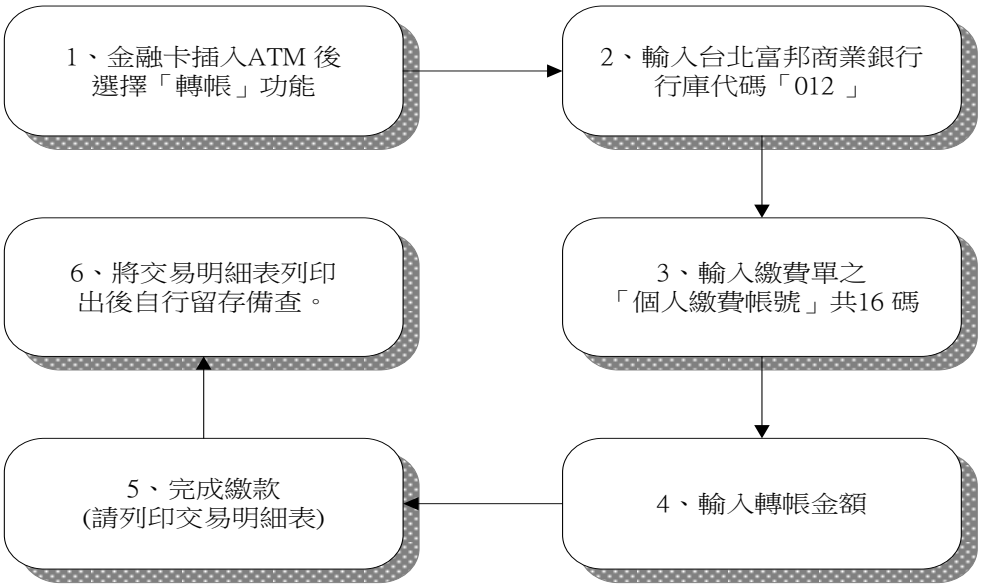
二、繳費期限：115 年 12 月 11 日至 115 年 12 月 22 日

三、**繳費前請上網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單（11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下午 3：30 之前。



【備註】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三）【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五、繳費查詢：

（一）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二）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第 2~3 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六、注意事項：

（一）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二）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壹、招考年級系別及名額：

二年級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會計學系	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
代　號	管理學院 五系聯招 201				
一般生暫定名額	2	3	1	2	3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1	1	1	1
考試科目（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須顯示班級排名)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專業證照、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若無則免				
備註	1. 報考企管、國企、財金、會計、資金系等 5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法律學系	財金法律學系
代　號	法律學院 二系聯招 202	
一般生暫定名額	1	1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須顯示班級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專業證照、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若無則免	
備註	1. 報考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 2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	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代　號	傳播學院 四系聯招 203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1	1	1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個人作品集:包含微電影、攝影集、行銷企劃、廣告設計、社群媒體經營、電子書、網頁等或其他形式之相關作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例如專題報告、專業證照、參賽得獎證明、社團表現證明等			
備 註	1. 報考新傳、影新、廣電、廣銷學系等 4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代　號	六系聯招　205					
一般生暫定名額	1	1	3	1	1	1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1	1	1	1	1
考試科目（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社團活動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若無則免)					
備註	1. 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2. 報考資管、人智、資工、電機、半導體、醫工等6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代　號	觀光學院 三系聯招　206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1	1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		
須繳交書面 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例如:證照證明、幹部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證明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備 註	1. 報考觀光事業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等 3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金融學系	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	金融科技應用學系
代　號	三系聯招 207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1	1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學生幹部、社團活動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才藝證明，若無則免)		
備 註	1. 報考金融學系、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金融科技應用學系等 3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2. 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3. 115 學年度醫療資訊管理學系更名為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	建築學系
代 號	設計學院 二系聯招　208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1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未來修課計畫及生涯規劃)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作品集、相關證照、幹部證明、戶外活動、多益等英文考試成績證明…等)	
備 註	1. 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5年。 2. 報考都發、建築等 2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商業設計學系	商品設計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代 號	211	212	213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1	1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例如:繪畫、攝影、視覺設計或其他形式之作品)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業證照、獲獎證明、自傳等)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例如產品設計、表現技法、視覺設計或其他形式之作品)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獲獎證明、自傳等)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個人作品集(例如:素描、攝影、電腦繪圖、手繪或其他形式之作品) 4.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例如:相關證照、幹部證明、戶外活動、多益等英文考試成績證明...等)
備 註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2. 學生應具良好視覺感知及色彩辨識能力；工廠實作課程須具備獨立操作機械設備能力，並遵守安全規範。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2. 本系課程包含2D/3D動畫創作、數位影像藝術創作等，須具備繪圖設計、視覺感知與色彩辨識等基本能力，另考量實作課程須具備獨立操作設備，維護個人安全之能力。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國際企業與貿易 學士學位學程	時尚與創新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代　號	221	222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1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1. 英文自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3. 英語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或證照 3. 英文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備 註	1. 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2. 本學程全英授課。	1. 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2. 本學程全英授課。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新聞與大眾傳播 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
代　號	223	224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1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英文自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或證照 3. 英文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3. 英文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備註	1. 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2. 本學程全英授課。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2. 本學程全英授課。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
代　號	231	232	233
一般生暫定名額	2	1	1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1	1
考試科目（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 英文自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英文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學習作品、報告、英檢成績、得獎紀錄)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自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備註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2. 本系旨在培養有競爭力、善溝通、跨國界的英語專才。 3. 本系在課程裡融入AI素養與AI專業應用，提升學生將來在口筆譯、商務、觀光、英語教學等領域上的就職力。 4. 本系提供姊妹校交換生機會，並設寒暑假海外研習課程。 5. 本系設有碩士班及五年一貫的學士碩士學程。 6. 本系招收國際生，開設之課程以英語授課。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
代　號	241	242
一般生暫定名額	1	1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須顯示班級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未來修課計畫及生涯規劃)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 推薦函、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專業證照、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若無則免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備註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犯罪防治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代　號	243	251
一般生 暫定名額	2	2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須繳交書面 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未來修課計畫及生涯規劃)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推薦函、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專業證照、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若無則免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必繳)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選繳)
備 註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 進修部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國防行政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代　號	260
一般生 暫定名額	3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須繳交書面 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須顯示班級排名)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專業證照、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若無則免
備 註	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二、**本學程屬夜間部學制，課程安排於平日下午2點以後及假日授課。**

三年級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會計學系	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
代　號	管理學院 五系聯招 301				
一般生暫定名額	2	1	1	6	4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1	1	1	1
考試科目（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須顯示班級排名)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專業證照、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若無則免				
備註	1. 報考企管、國企、財金、會計、資金系等 5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法律學系	財金法律學系
代　號	法律學院 二系聯招 302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1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須顯示班級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專業證照、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若無則免	
備 註	1. 報考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 2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	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代　號	傳播學院 四系聯招 303			
一般生暫定名額	1	1	1	1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1	1	1
考試科目（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個人作品集:微電影、攝影集、行銷企劃、廣告設計、社群媒體經營、電子書、網頁等或其他形式之相關作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例如:專題報告、專業證照、參賽得獎證明、社團表現證明等			
備註	1. 報考新傳、廣電、影新、廣銷系等 4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代　號	六系聯招　305					
一般生暫定名額	4	4	13	21	6	7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1	1	1	1	1
考試科目（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社團活動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若無則免)					
備註	1. 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2. 報考資管、人智、資工、電機、醫工、半導體等 6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代　號	觀光學院 三系聯招　306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1	2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例如:證照證明、幹部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證明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備 註	1. 報考觀光事業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等 3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金融學系	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
代　號	二系聯招 307	
一般生 暫定名額	3	6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學生幹部、社團活動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才藝證明，若無則免)	
備 註	1. 報考金融學系、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等 2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2. 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3. 115 學年度醫療資訊管理學系更名為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	建築學系
代 號	設計學院 二系聯招　308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2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未來修課計畫及生涯規劃)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作品集、相關證照、幹部證明、戶外活動、多益等英文考試成績證明…等)	
備 註	1. 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5年。 2. 報考都發、建築等2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商業設計學系	商品設計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代 號	311	312	313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2	2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
須繳交書面 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例如:繪畫、攝影、視覺設計或其他形式之作品)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業證照、獲獎證明、自傳等)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例如產品設計、表現技法、視覺設計或其他形式之作品）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獲獎證明、自傳等)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個人作品集(例如:素描、攝影、電腦繪圖、手繪或其他形式之作品) 4.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例如:相關證照、幹部證明、戶外活動、多益等英文考試成績證明...等)
備 註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2. 學生應具良好視覺感知及色彩辨識能力；工廠實作課程須具備獨立操作機械設備能力，並遵守安全規範。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2. 本系課程包含 2D/3D 動畫創作、數位影像藝術創作等，須具備繪圖設計、視覺感知與色彩辨識等基本能力，另考量實作課程須具備獨立操作設備，維護個人安全之能力。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國際企業與貿易 學士學位學程	時尚與創新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新聞與大眾傳播 學士學位學程
代　號	321	322	323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1	2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1. 英文自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1. 英文自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3. 英語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3. 英文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或證照 3. 英文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備 註	1. 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2. 本學程全英授課。	1. 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2. 本學程全英授課。	1. 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2. 本學程全英授課。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代　號	324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3. 英文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備 註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2. 本學程全英授課。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
代　號	331	332	333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9	3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 英文自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英文自傳 3.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如學習作品、報告、英檢成績、得獎紀錄)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自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
備 註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2. 本系旨在培養有競爭力、善溝通、跨國界的英語專才。 3. 本系在課程裡融入 AI 素養與AI 專業應用，提升學生將來在口筆譯、商務、觀光、英語教學等領域上的就職力。 4. 本系提供姊妹校交換生機會，並設寒暑假海外研習課程。 5. 本系設有碩士班及五年一貫的學士碩士學程。 6. 本系招收國際生，開設之課程以英語授課。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
代　號	341	342
一般生暫定名額	1	1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須顯示班級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未來修課計畫及生涯規劃)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 推薦函、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專業證照、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若無則免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備註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犯罪防治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代　號	343	351
一般生暫定名額	3	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未來修課計畫及生涯規劃)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推薦函、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專業證照、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若無則免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必繳)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選繳)
備註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 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貳、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 3 個學期以上者(報考三年級，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限報考二年級)**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限報考二年級)**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四、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下述學分證明者。**(限報考二年級)**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依大學辦理大陸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來台就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招生。

※附註：

1.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犯校規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2.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4.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相關證明文件，需於網路報名時連同其他證件一起上傳，本會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考生需於驗證報到當日攜帶正本備查。(請參閱本簡章第 36 頁「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 10 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依內政部服

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6.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可先憑歷年成績單+在學證明先行報考，俟錄取報到時繳驗轉學證明書，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7.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

二、開放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時需一併上傳下列文件：

1. 本人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 2 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2. 繳驗證件：

（1）特種生身分資格：應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並於驗證報到當天攜帶正本備查。若無附足加分證明者，導致無法審核加分資格，則視同放棄加分資格。(不申請者免附）

（2）上傳證件規定如下：

報名資格區分	應上傳證件					備註
	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	歷年成績單+在學證明	轉學證明書	畢業證書	資格證書	
大學校院退學生	✓		✓			一、空大肄業全修生及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者，均需繳驗原校歷年成績單。 二、推廣教育學生繳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影本。 三、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四、在校生繳交歷年成績單+在學證明。
大學校院在校生(含空大肄)	✓	✓	錄取後繳交			
大學校院畢業生(含空大畢)	✓			✓		
專科畢業生	✓			✓		
專科補校結業	✓				✓	

3.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請於網路上列印繳費單，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第 3 頁說明。**＊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37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

四、查詢准考證號碼：

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經審查報名資格符合、繳費完成入帳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請於 116 年 1 月 07 日以後至本校網址：**https://web2.mcu.edu.tw/「招生資訊網」/「報名系統」下點選「准考證列印」自行列印。

伍、複查成績辦法：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任何疑問，可於 116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以先傳真在郵寄方式辦理，傳真號碼 02-28809774，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內成績複查申請書。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附註：

※ 證件、費用不全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所繳報名費的 50%。

※ 考生所上傳之證件，如有偽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行取消入學資格。

※ 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肆、錄取方式:

一、 各學系每一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科目上有□符號者加重 100% 計分，有△符號者加重 50% 計分。

二、 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三、 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再依各學系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後，依序錄取。

四、 考生如有一科成績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 特種身分考生，其考試科目以原始分數(未加重計分前之總分)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

六、 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錄取標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均公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七、 錄取各生以掛號專函通知；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名單預定於 11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公告，考生可透過下列網址查詢：**https://web2.mcu.edu.tw/**之『招生資訊網』點選『網路查榜』。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

八、 **1 月 27 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及註冊手續。詳細時間地點將列於本校轉學生報到註冊通知單內，請於報到前上網查詢：https://web2.mcu.edu.tw/之「招生資訊網」/「轉學考試」/「寒假轉學」/「報到時間地點」。

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詳見附錄）及學則規定辦理。

伍、考生注意事項：

一、 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凡經錄取而未依規定報到者，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二、 經錄取之學生，其報考資格經審核不合者或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 考試時若有緊急事件或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處理小組，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詳見第 38 頁）

四、 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佈公告，或在銘傳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五、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六、 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或至本校網址 https://web2.mcu.edu.tw/查詢。

七、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八、 本校寒假轉學考試通知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為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當日。

九、 **各學系預定招生名額以 116/1/7 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十、 「銘傳大學學位授予辦法」業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693 號函備查，相關辦法及各學系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參閱連結 http://public.mcu.edu.tw/→點選『學校其他重要資訊』→點選『其他』→點選『學位授予相關』。

十一、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之因應作法與相關事宜如下:

(一)有關因應疫情試務相關作為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將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緊急應變機制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二)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個案考生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影響，經衛政機關列為確診病例、居家檢疫或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因不同限制程度及防疫考量而需申請特殊考場(含申請視訊面試、防疫隔離考場等)需求者，考生可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緊急應變機制提出申請。

(三)若面試學系受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影響停課，無法辦理面試時，該學系將啟用緊急應變機制應變之。有關學系如因停課而啟用緊急應變機制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四)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本校得經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五)本招生考試重要日程皆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之防疫管制措施機動調整，請考生隨時注意疫情變化上網查詢相關最新公告。

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特種身分相關證明文件，本校於資格審核符合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上傳規定證件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考生需於驗證報到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等不實情事，日後經查證屬實，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證明。】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依據教育部 107.11.13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辦理)

（一）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適用優待對象條件 辦法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3年(不含服補充役、國民兵役者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1年	加原始總分25%	加原始總分20%	加原始總分15%	加原始總分25%	加原始總分5%	加原始總分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加原始總分20%	加原始總分15%	加原始總分10%	加原始總分25%	加原始總分5%	加原始總分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加原始總分15%	加原始總分10%	加原始總分5%	加原始總分25%	加原始總分5%	加原始總分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10%	加原始總分5%	加原始總分3%	加原始總分25%	-	加原始總分5%
備註	**曾依以上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優待**					

（二）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第一天止（115 年 12 月 11 日）。

（三）依據教育部 74 年 7 月 26 日台(74)高字第 31551 號函規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四）退伍軍人如報考日、夜間部大專院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時，已曾享受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於報考本次轉學考試時不得再享受優待。

（五）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規定之「核准報考證明」影本；如在 116 年 2 月 22 日前退伍之現役軍人，須取得軍中少將（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六）依據教育部 107.11.13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辦理。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的第四目、第五目之規定辦理（即報名表上代號 13、14、15 之優待標準）。

（七）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且退伍軍人名額以當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八）退伍軍人於報名時須一併上傳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證明書(令)。
2. 除役令。
3. 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原始總分 10%，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三）、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柒、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一、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二、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 30%，每人為新臺幣 840 元整（加考術科者 910 元）。

捌、附註：

一、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簡章一律由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二、報考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三、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四、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91年12月9日臺(91)高(二)字第91187962號函備查
101年12月26日臺高(二)字第1010243666號函備查
102年06月06日臺高(二)字第1020085972號函備查
103年06月20日臺高(二)字第1030090123號函備查
104年06月23日臺高(二)字第1040083364號函備查
109年05月06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4707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5日銘傳大學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05日銘傳大學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或經本校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六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八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九十五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辦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 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經抵免後，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惟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四、持五年制專科成績單辦理抵免者，其在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五、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六、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款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七、本條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第一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二學期，依此申請提編至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三十二學分，提編至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四十八學分，提編至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六十四學分，提編至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七十五學分。

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提編至四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八十六學分。修業年限為五年者，提編至四年級第二學期，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一0二學分，提編至五年級第一學期，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一一四學分。

八、另本校與境外學校簽屬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得依協議內容專案辦理，不受第七款編級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規定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組、學位學程學分。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二、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六條 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列抵上學期，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則由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大學共同必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四、原校所修全學年課程經學系實質審查，其授課內容符合本校同一課程分上、下學期單學期開授者，得同時抵免。

第七條 重考新生、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重考、轉入當年度當學期規定之時間辦理，均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補辦。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組、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之抵免，則須分別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

第九條 應用英文課程，由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審核抵免。但各校所修內容不同，為求素質劃一及公平起見，必要時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得舉行甄試，經甄試及格者始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轉入年級前成績欄內。
二、重考之大學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入學前成績欄內。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免修科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校生(不含延修生)應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審核。
二、延修生不得辦理免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網路報名畫面

★ 請依照步驟進行填寫： 1.選擇報考系所 ⟶ 2.填寫基本資料 ⟶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4.核對報名資料 ⟶ 5.列印繳費單

【2.填寫資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 中文姓名		* 性別	◉男 ○女
* 身分別	◉一般生 ○特殊身分 *凡符合特殊身分優待辦法者，於下一步上傳資料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優待		
*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請確認「是否為中低收入戶」類別，存檔後不可更改		
* 服役情形	請選擇役別	* 服役完成	民國 103 年 選擇其一 月
* 通訊地址	現在通訊處	(請填寫106年2月底前可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	(請加區碼)
	行動電話	*請確認手機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 (請填寫正確手機號碼，我們僅會寄發一次訊息，請再次確認手機號碼無誤)	
*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請加區碼)
	地址		
	行動電話	關係	
* 應考資格	◉大學畢業/大學肄業/五專/三專/二專 ○同等學力/畢業生 ○同等學力資格考試		
* 報考學歷	1.就讀學校	大學/學院	
	2.就讀系所	系/所 畢 業	
	3.畢/肄業年月	於民國 103 年 選擇其一 月 畢/肄業	
* E-Mail	(請填寫常用e-mail) (*請確認信箱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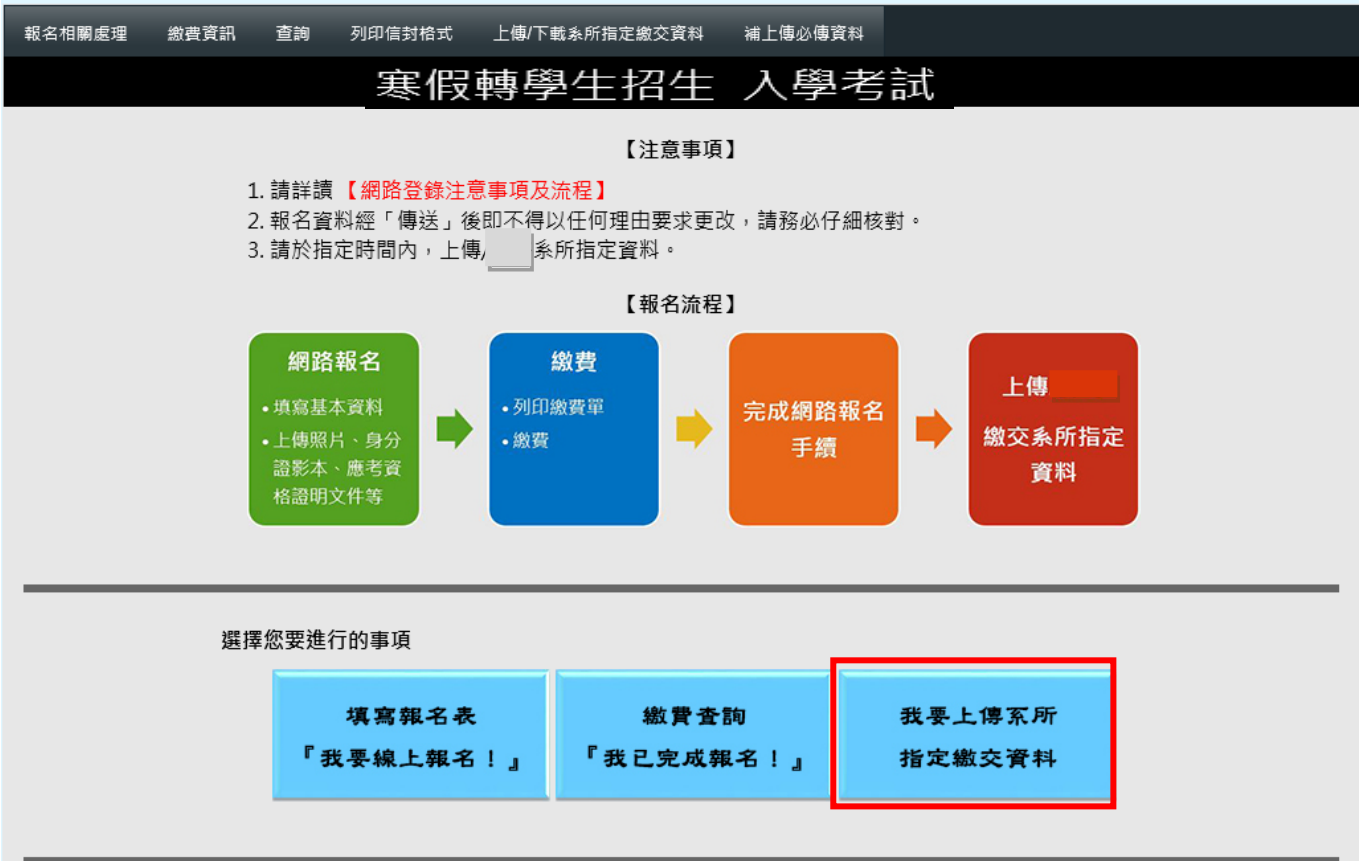
取消　暫存　儲存並前往下一步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1.上傳2吋證件照片(必要) 說明： (1)近2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證件照 (2)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 (3)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 (4)檔案格式：jpg、png (5)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 2.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要) 說明： (1)檔案格式：jpg、png、pdf (2)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選擇	(正面) (反面)
* 3.上傳應考資格證明(必要) 說明： (1)例如:(畢業生)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等。 (2)(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 歷年成績單」 (3)若證明文件超過一頁，請先合併成一個檔案再上傳 (4)檔案格式：jpg、png、pdf (5)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下載】 (境外學歷切結書，需要者請自行下載)
4.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 說明： (1)僅以中低收入戶類別報名者繳驗 (2)檔案格式：jpg、png、pdf (3)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5.上傳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說明： (1)凡符合特殊身分優待辦法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優待 (2)退伍軍人優待者，需填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3)檔案格式：jpg、png、pdf (4)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下載】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若為退伍軍人者，請下載本表填寫。)

回上一步　暫存　儲存並前往下一步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書面資料上傳畫面





退 伍 軍 人 身 分 考 試 優 待 申 請 書

考生＿＿＿＿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以前未有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之紀錄，即退伍後尚未享受過任何入學考試優待權利。今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特繳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申請不實，甘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table>
<tr><td>報考
學系</td><td colspan="5">學系　　年級</td></tr>
<tr><td rowspan="2">報考時學歷</td><td colspan="3" rowspan="2">大學　　學系(科)肄業
立　　學院
專校　　學系(科)畢業</td><td>入學</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畢業</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繳驗退伍
證件</td><td rowspan="2">字第　　號</td><td rowspan="2">服役
時間</td><td rowspan="2"></td><td>入伍</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退伍</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此上

銘傳大學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　貴校＿＿＿＿＿＿＿＿＿＿學系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5. 肄業者，應檢具經中國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之認證報告一份。
6.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能及時於報名時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報 考 系 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報考學系</td><td>准考證號碼</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複查科目</td><td>原始得分</td><td>複查得分</td><td>複查回覆事項：</td></tr>
<tr><td></td><td></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 colspan="2"></td><td>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考生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一）複查申請於 116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截止收件，請先行傳真至(02)2880-9774 後，以限時掛號寄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銘傳大學綜合業務組（郵戳為憑）。
（二）本表正面：姓名、系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三）筆試成績一律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四）『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五）須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六）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td></tr>
</table>